公司代码:688011　　公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光光电	68801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玉伟	陈国兴
电话	0451-58627231	0451-58627230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电子信箱	zqb@xggdkj.com	zqb@xggdk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0,317,545.43	1,328,234,023.83	-0.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7,259,094.35	1,229,974,383.87	0.5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862,603.92	33,919,629.19	12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6,239.32	-4,507,775.94	37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8,514.73	-20,089,049.87	12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2,083.22	-9,972,478.71	-35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37	增加1.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	-0.045	3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	-0.045	38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7	27.90	减少11.7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康为民	境内自然人	50.47	50,474,000	50,474,000	0	无	0
康立新	境内自然人	5.68	5,677,093	5,677,093	0	无	0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3	3,525,000	0	0	无	0
王桂波	境内自然人	2.34	2,339,533	0	0	未知	
林磊	境内自然人	2.02	2,017,364	2,017,364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1,754,736	0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444,752	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336,849	0	0	未知	
福建大田县盈新龙飞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	1,319,741	0	0	无	0
曲水县岭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	1,097,30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康为民与康立新系兄妹关系;康立新与林磊系母子关系;康为民、康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7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文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专项报告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72号)核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合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250,000.00元,累计发生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87,041,585.11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208,414.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9BJGX0462号《验资报告》。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0.02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865,208,414.87元。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1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6,509,444.9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2,588,219.1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96,318,546.3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建投(以下简称“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立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专户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2305018668510968801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专户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1001094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专户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88888868801156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专户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399110103	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200002089	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0180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专户1、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3050186685109688011,存储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2、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3101013100109455,存储募集资金135,616,6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3、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508888888868801156,存储募集资金23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4、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1903399110103,存储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5、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010078801200002089,存储募集资金142,340,192.45元,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6、根据“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睿光”)于2019年8月28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508802158107000180,该专户仅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惠州睿光于2019年9月6日与本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对该协议进行了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户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23050186685109688011	9,228,073.39
专户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8113101013100109455	1,613,312.81
专户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88888868801156	198,300,801.22
专户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3399110103	0
专户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200002089	176,351.09
专户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0180	7.85
合 计			209,318,546.36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账户余额如下: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余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天)	预计年收益率
建设银行	周周利保本理财	2020-2-25	11,000,000.00	随时可赎回		2.10%-3.3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28期	2021-5-13	125,000,000.00	2021.8.16	91	1.48%/2.95%/3.35%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33期	2021-6-16	11,000,000.00	2021.7.21	30	1.48%/3.10%/3.50%
华泰证券	聚益第21097号(原油期货)	2021-4-15	40,000,000.00	2021.7.15	90	1.4%-3.5%-8.4%
华泰证券	聚益第21601号(中证500)	2021-4-19	120,000,000.00	2021.7.20	91	1.4%/3.2%/4.2%
华泰证券	聚益第21130号(原油期货)	2021-5-20	24,000,000.00	2021.8.26	97	1.4%-3.5%-8.4%
华泰证券	信益第21023号(1年期LPR)	2021-6-10	30,000,000.00	2021.9.15	96	1.4%-4.1%
华泰证券	聚益第21651号(中证500)	2021-6-10	26,000,000.00	2021.9.16	97	1.4%/3.2%/4.2%
合计			387,000,000.00			

含函

金融机构名称	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华泰证券	666810055011	0.00

注: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合计387,000,000.00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5,208,414.87	本年度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09,444.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588,21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否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500.00	4,500.00	0.0018%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10,787,131.59	44,625,491.61	19.40%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5,616,600.00	135,616,600.00	2,717,813.37	5,031,708.21	3.7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9,591,814.87	249,591,814.87	33,000,000.00	252,926,519.2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5,208,414.87	865,208,414.87	46,509,444.96	302,588,219.1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是:第一,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拖延项目实施进度,2020年以来,全球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尽管我国疫情总体得到较好控制,但部分地区仍存在疫情反复的情形。自2020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存在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形;第二,东北地区冬季气候以及极端天气较多的不利影响。该项目实施地为哈尔滨,其冬季低温天气长达5个月,较为漫长,在该期间内不具备施工的良好条件。此外,2020年冬季较以往更为寒冷且2021年入夏降水增多均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第三,在前述项目进度放缓的背景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总部的协同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响应政府产业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 2、“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是:第一,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工程建设施工人员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到位,导致工程建设实施进度放缓;第二,当地降雨增多亦对项目施工进度产生影响,致使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中正常推进,受到疫情影响实施进度延后,该项目主要投资为人员招聘费用和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人员招聘和设备购置实施周期较短,且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公司将在建设期内持续积极推进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止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96,318,546.36元,其中209,318,546.36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的投资产品387,000,000.00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9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现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72号)核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合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250,000.00元,累计发生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87,041,585.11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208,414.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9BJGX0462号《验资报告》。后因发行费用发票的尾差,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增加0.02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865,208,414.87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募投项目总计划投入费用百分比
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1年7月	4,500.00	0.0018%
2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021年7月	44,625,491.61	19.4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5,616,600.00	135,616,600.00	2022年7月	5,031,708.21	3.71%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249,591,814.87	-	252,926,519.29	100%
合计		875,616,600.00	865,208,414.87		302,588,219.11	

注:上表“已投入费用”为截至 2021年 6月 30日的统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2021年7月	2023年7月
2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2021年7月	2023年7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于2021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第一,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拖延项目实施进度。2020年以来,全球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尽管我国疫情总体得到较好控制,但部分地区仍存在疫情反复的情形。自2020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存在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形;第二,东北地区冬季气候以及极端天气较多的不利影响。该项目实施地为哈尔滨,其冬季低温天气长达5个月,较为漫长,在该期间内不具备施工的良好条件。此外,2020年冬季较以往更为寒冷且2021年入夏降水增多均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第三,在前述项目进度放缓的背景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总部的协同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响应政府产业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目前,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7月。

公司募投项目“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于2021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第一,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工程建设施工人员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到位,导致工程建设实施进度放缓;第二,当地降雨增多亦对项目施工进度产生影响,致使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截至2021年6月30日,项目工程主体结构基本完成,基础设施设备完成部分购置安装,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估计愈加清晰,为了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7月。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批产线升级改造及精密光机零件制造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紧随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抢抓发展机遇

党的十九大着眼于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对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出“三步走”的战略安排,十四五规划建议也指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随着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提出,我国国防信息化建设将持续加速,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公司所处行业为军工电子信息行业,主要生产光学制导系统、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光电专用测试设备以及激光对抗系统等军用光电产品,军工电子信息行业作为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现状、规律、特点、趋势要与国防科技工业总体保持一致,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指引下,我国对于尖端武器装备的需求非常迫切,叠加外贸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生产的军用光电产品具有长远和广阔的市场需求。因此,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紧随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抢抓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机遇。

(2)有助于公司生产能力快速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光学制导系统、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光电专用测试设备以及激光对抗系统等领域拥有着多项领先的核心技术,随着我国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国防信息化建设持续加速,武器更新换代的要求不断提升,导弹产业链等高科技武器装备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公司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公司成立至今,在多个细分产品领域打破了国外对我国的技术封锁、填补了国内空白,为多个重点型号导弹提供了高性能批量产品,为保证公司持续具备多品种、系列化高端军用产品的研发和批产能力,相应地对公司量产基础条件及配套测试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着眼于持续研发投入引领产品技术进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批产产品的收入比例。因此,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提高核心产品生产能力、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保证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厚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明显的先发优势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作为联合承研单位承担了2项国家纵向课题的研究,涉及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前沿研究领域;公司承担了4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高新工程等重大型号配套研制工作,20余项国家重点武器型号的配套研制工作;同时,公司与多家军工集团所属单位建立深度合作,共完成工程项目100余项。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所属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等,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由于军工行业产品定制属性较强,配套企业需要参与到客户产品的研发过程,从而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订单来源。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领先的核心技术、优越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已与军工总体单位及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业务往来,从而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近年来,公司利用先发优势在光学成像制导、激光半主动制导方向承担了多个具有批产背景的配套批产项目,同时得益于公司强大的技术优势,未来几年内陆续将有多个项目需要启动和实施。因此,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稳定的订单来源等明显的先发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保障。

(2)公司强大的技术优势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光学制导、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光电专用测试和激光对抗等方向掌握多项先进技术,并承接了多个型号配套批产任务,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工艺装配经验,摸索出了薄壁镜筒加工等一系列生产难题,制定了完整和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以及科学和严格的产品测试标准和方法,保证了产品装调质量,交付的产品运行稳定可靠,受到客户高度认可。因此,公司强大的技术优势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优秀的团队及人才优势提供了坚实的智力保障

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一支汇集了总体、光学、机械、自动控制、图像处理等多个领域杰出人才的高水平、专业化、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和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技术、生产团队,形成了一支科研型、创新型、技术型、协作型的人才队伍。在长期的项目工作中,公司团队已经在实践中形成了完备的分工体系以及工作流程,可以同时执行多个复杂的大型军工项目,提高了运营效率并降低了经营成本,从而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优秀的团队及人才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智力保障。

(二)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响应政策号召大力发展激光技术应用

与欧美国家相比,我国在激光技术应用及高端核心技术方面仍存在着不小的差距。以德国、美国、日本等为代表的欧美主要国家在机械、汽车、航空、钢铁、造船、电子等大型制造产业中,基本完成了激光加工工艺对传统加工工艺的替代更新,进入“光加工”时代。而我国激光技术应用虽然发展很快,但应用渗透率仍然相对较低。为了促进我国激光技术应用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集中攻关早日突破核心技术、加快我国激光技术对传统技术的替代、拓宽激光技术在下游领域的应用。2016年8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要求增强民用技术对国防建设的支持,鼓励激光制造技术发展,开展超快脉冲、超大功率激光制造等理论研究,突破激光制造关键技术,研发高可靠长寿命激光器核心功能部件、国产先进激光器以及高端激光制造工艺装备,开发先进激光制造应用技术和装备。

着眼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是我国国防建设的目标,激光对抗是信息化战争的重要内容,是军队打赢信息化局部战争的重要手段,是当前时期军队增强基于信息系统体系作战能力的要求。未来在空间飞行器、新一代战斗机、舰船、地面车辆和无人机上有大量装备的迫切需求。

因此,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响应政策号召大力发展激光技术应用,为中国制造2025和国防建设做出贡献。

(2)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已在激光合束发射技术、红外干扰和引偏等